檔 號:111/419/1

保存年限:1年

便簽 <sup>日期:111年11月8日</sup> 單位:輔導室

擬:本校參加教師為黃惠卿老師,請 鈞長惠予公假登記,並同意擇 期覈實補休。(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 原則下)

會辦單位: 人事室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:

訂

線

監印:





\*1110008492\*

## 一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- 2.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邱靖琍:111/11/08 17:28 統整意見:擬:如組長擬
- 3.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梁菀芸:111/11/10 08:14 統整意見:奉核後,請依規定完成差勤系統請假申請,操作方式如參考附件。
- 4.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校長室校 長 蕭富陽:111/11/10 08:31 統整意見:可
- 欄位批核紀錄 -

